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郭太一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建议》（第 122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财办〔2008〕43 号）要求，自 2009 年开始，我市对所辖城区、开发区各行政村干部、农村财会人员（报账员）开展了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在每年的培训过程中，都将农村财会人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知识的培训作为重要的内容。主要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实务及财务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实务操作及档案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以及村民理财、财务公开等相关内容。同时，为加强农村廉政建设，邀请市纪委同志就农村基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进行了讲解。

几年来，我局精心部署，高度重视，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对农村财会人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知识的培训，对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参加培训的学员对培训组织工作普遍表示满意。纷纷表示，通过培训，了解和掌握了国家最新的支农惠农政策，增长了财会知识，帮助农村财会人员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同时提高了业务能力，树立了风险防范的责任意识，在以后的工作中要把培训中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实践中去。

2020 和 2021 两个年度的培训工作，受疫情影响，未予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及时总结培训工作经验，加强工作调研，深入了解和掌握农村实际情况，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加强培训工作管理，采取有力工作措施，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管理有序的培训工作机制。待疫情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此项工作，以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我市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提供扎实的基础环境。

按照目前“省管县”财政体制，德惠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由德惠市财政局负责。如有相关问题，您可与该局联系。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